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簡字第217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陳秀娥
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7萬6,611元（即本件判決認定之本票債權額72萬1,280元，並加計自114年5月20日起至上訴人起訴前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5,51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8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黃依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趙修頡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72萬1,280元)	1	利息	72萬1,280元	114年5月20日	114年11月10日	(175/365)	16%	5萬5,331.07元
	小計							5萬5,331.07元
合計								77萬6,611元